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東簡調字第232號

聲 請 人 彭江崧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林木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：(一)到本院新竹簡易庭補正於起訴狀內簽名或蓋章。(二)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3,869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起訴未於起訴狀內簽名或蓋章；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聲請人即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聲明請求相對人即被告應將坐落新竹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聲請人即原告及全體共有人，核係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交易價額為準，即應按系爭土地公告現值計算。而系爭不動產土地面積為59平方公尺，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000元，依此計算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301,000元（計算式：39,000元×面積59m²=2,301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869元。茲限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到本院新竹簡易庭補正於起訴狀內簽名或蓋章，並補繳裁判費徵23,869元。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即原告之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汪銘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

01 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周育瑜